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51號

原告 甲○○ 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費。本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4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(下同)3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至於原告具狀稱希望法院能
直接從伊保管金內扣除乙節(本院卷第55頁)，於法無據，應由原
告自行繳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呂偵光